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寄發通函及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寄發。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由該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修訂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出以下修訂：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
|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
|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
|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8,000股股份)之 首日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配售事項 |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8,000股股份)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公告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